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立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73,915,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224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7%。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合并网络投票结果后公布表决结果。议案 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 3、4、5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2016 年 9 月 7 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